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股票简称：华数传媒，股票代码：000156）于2019年10月21日起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华数传媒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9年9月12日）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8日），华数传媒、深圳成分指数（399001）和行业板块（文化传媒指数）的收盘价格以及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元/股）	深证成指（点）	文化传媒指数
证券代码	000156	399001	886041
2019年9月12日	10.31	9,919.80	1,949.31
2019年10月18日	9.43	9,533.51	1,824.45
涨跌幅	-8.54%	-3.89%	-6.41%
偏离值	-	-4.65%	-2.13%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数传媒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